

**各位考生：**

欢迎选择西安邮电大学报名点。

一、西安邮电大学是陕西省设立的社会报考点之一（报考点代码 6107），考生在选择报名点前，必须认真阅读该“报考点须知”及各报考点公告，以免选错报考点，贻误考试。

2013 年，我校报考点可接收以下类别考生：

1. 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社会考生；
2. 报考省内非报考点招生单位的社会考生；
3. 报考省外招生单位、非报考点院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4. 报考省内非报考点招生单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5. 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6. 报考该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社会考生；
7. 推荐免试生在原推荐学校报名。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考生，在网报时选择了西安邮电大学作为报考点，其网报信息无效。**

二、网报时间：2012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现场确认时间：2012 年 11 月 10 日-14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所有网上报名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到我校缴费、照相并确认报名信息，否则网上报名无效。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经考生本人确认的报名信息此后一律不作修改。

现场确认时，各类考生应携带以下报考材料：

- （1）应届本科毕业生携带：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2）往届本科毕业生携带：毕业证书（原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3）报考我校的同等学力考生携带：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原件）以及本科 6 门主干课程成绩单（MBA 考生除外）或本科结业证（原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4）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 （5）现场确认期间，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招生单位有权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

三、按照《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工作进程表的通知》(教  
学司〔2012〕16 号)文件要求,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  
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  
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户口未在陕西省的社会考生, 需提供工作  
地点在陕西省的有效证明。

针对此要求, 凡选择我校作为报名点的社会考生, 户口在陕西省的, 需提供户口本  
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 户口未在陕西省的, 需提供工作地点在陕西省的有效证明  
(含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近三个月的工资单, 缺一  
不可), 否则不予进行现场确认。

**四、我校报考点现场确认和考场设置均在长安校区(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五、考生务必仔细阅读公告信息和招生目录内容的规定,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  
网上发布, 报考西安邮电大学或选择我校作为报考点的所有考生届时请登陆我校研究生  
学院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http://gr.xupt.edu.cn> 或 <http://202.117.133.122>。

**西安邮电大学 招生单位代码: 11664 报考点代码: 6107**

**通信地址: 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 710061 联系电话: 029-88166179**

**西安邮电大学考点**

**2012 年 9 月 19 日**